

# 拉萨社会秩序恢复稳定

## 西藏自治区主席就拉萨打砸抢烧事件答中外记者问 暴徒烧死、砍死无辜群众13人,纵火300余处,焚烧民宅、店铺214间

西藏自治区主席向巴平措17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拉萨打砸抢烧事件是达赖集团“有组织、有预谋、精心策划煽动”,境内外“藏独”分裂势力相互勾结制造的。任何破坏西藏稳定、制造分裂的图谋都是不得人心的,是注定要失败的。



3月17日,拉萨市第一小学学生走进学校。当日,拉萨市区的各大中小学正常开学。 新华社发

### 14日拉萨市区发生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

向巴平措说,3月14日,拉萨市区发生了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这是由达赖集团有组织、有预谋、精心策划煽动,境内外“藏独”分裂势力相互勾结制造的。3月14日上午11时许,一些僧人在小昭寺用石头攻击执勤民警,随后,一些暴徒开始在八廓街聚集,呼喊分裂国家的口号,大肆进行打砸抢烧活动,事态迅速蔓延,不法分子对拉萨市区主要路段的临街铺面、中小学校、医院、银行、电力和通信设施、新闻单位实施打砸抢烧,焚烧过往车辆,追打过路群众,冲击商场、电信营业网点和政府机关,给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使当地的社会秩序受到了严重破坏。

### 暴徒共砸烂、烧毁车辆56辆,烧死或砍死无辜群众13人

向巴平措介绍,早在3月10日就已有一些不法分子非法聚集闹事。这些不法分子不听公安干警劝阻,呼喊“藏独”口号,冲撞、谩骂并用棍棒、石块、匕首暴力攻击执勤民警。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在这次暴力事件中,暴徒共砸烂、烧毁车辆56辆,烧死或砍死无辜群众13人,有数十名执勤公安民警受伤,其中重伤4人;有61名武警受伤,其中重伤6人。暴徒纵火300余处,焚烧民宅、店铺214间。暴徒重点在拉萨八廓街、林廓北路、色拉路、纳金路、二环路、北京中路等路段多处实施打砸抢烧。遭打、砸、抢、烧的有拉萨市二中、海城小学、冲赛康商场、中国银行西藏分行北京东路支行、电信移动营业网点,以及新华社西藏分社、西藏日报社等新闻单位和一些政府机构。

### 一名武警被暴徒打晕之后又被用刀子在臀部划出拳头大的一块肉

向巴平措特别指出,在这次打砸抢烧事件中,暴徒使用的手段极其残忍,令人发指,比如,有一名无辜群众被暴徒浇上汽油活活烧死,有一名执勤武警被暴徒打晕之后又被用刀子在臀部划出拳头大的一块肉。

目前,拉萨局势已经趋于平静,社会秩序恢复了稳定

### 对拉萨发生的这一打砸抢烧暴力犯罪事件,西藏各族人民表示了极大的愤慨和严厉谴责

西藏自治区迅速组织公安、武警和其他有关方面,扑灭着火点,救治受伤人员,并加强了对学校、医院、银行和政府机关的安全保卫,依法打击打砸抢烧暴力犯罪活动。”向巴平措说,“目前,拉萨局势已经趋于平静,社会秩序恢复了稳定。”

### 公安、武警在处置过程中没有携带和使用任何杀伤性武器

向巴平措说:“我感到愤慨的是,达赖集团和西方国家的一些人士,把暴徒的打砸抢烧行为说成是‘和平示威’,把依法处置这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的暴力行为说成是‘镇压和平示威’,真是颠倒黑白,岂有此理。试问,世界上有哪个民主法治国家能容忍这种暴行?”

据向巴平措介绍,在依法处置这一事件中,公安、武警始终保持了极大克制,坚决依法执法、文明执法。在整个处置过程中,没有携带和使用任何杀伤性武器。

向巴平措强调,西藏各族人民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维护社会稳定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任何破坏西藏稳定、制造分裂的图谋都是不得人心的,是注定要失败的。相信在中央的领导下,西藏自治区政府完全有能力维护西藏社会稳定,维护法律秩序,维护西藏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

## 根本不是“和平示威”而是暴力犯罪

外交部发言人呼吁有关国家尊重事实,明辨是非

据新华社电 外交部发言人刘建超17日就拉萨发生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答记者问,他呼吁有关国家尊重事实,明辨是非。

有记者问:近日,拉萨发生严重暴力事件。达赖集团称这是因西藏民众对中国政府长期压制藏人不满所致。某些国家要求中国政府尊重公民和平示威的权利,呼吁通过对话解决问题。你对此有何评论?

刘建超答:拉萨市发生的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给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使当地社会秩序受到了严重危害。这些不法分子的行径根本不是什么“和平示威”,而是暴力犯罪。他们滥杀无辜,手段残忍,激起西藏各族人民极大愤慨和严厉谴责。西藏自治区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置,完全是为了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国家法制,维护西藏各族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整个处置过程中,执法人员保持了极大克制。这次事件再一次暴露了达赖集团的分裂本质及所宣称的“和平”、“非暴力”的虚伪性和欺骗性。我们希望有关国家尊重事实,明辨是非。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东新区管委会土地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 郑东告字[2008]001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和郑东新区管委会土地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捆绑出让9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见附件。

二、竞买人资格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08年3月20日至2008年4月6日12时前,到郑东新区管委会院内行政服务中心计划财政局窗口取阅挂牌出让文件(每份200元)。

五、申请人可于2008年4月7日至2008年4月16日12时前,到郑东新区管委会715室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08年4月16日12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08年4月16日12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报价时间和地点

(一)挂牌期限:2008年4月7日至2008年4月16日(工作时间);

(二)报价时间:2008年4月7日至2008年4月16日(工作时间)截止时间为2008年4月16日16时;

(三)报价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土地规划局;

划局;

(四)挂牌地点: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二楼。

(其中,2008年4月16日下午报价地点设在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二楼)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在郑东新区管委会网站(<http://www.zhengdong.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州大道与金水东路交汇处立交桥东北角

联系电话:0371-67179921

联系人:张先生

2008年3月18日

地块编号	位置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限高(米)	绿地率(%)	增价幅度(万元)	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郑政东出(2008)001号	东风东路东 榆林南路南	43755.3	商业金融业 教育科研 居住	商业金融业40年 教育科研50年 居住70年	3.5	100	30	100	3000	27564
郑政东出(2008)002号	中兴路西 榆林南路南	21333.3								
郑政东出(2008)003号	中兴路西 康宁街北	18648.5								
郑政东出(2008)004号	东风东路东 康宁街南	59461.0								
郑政东出(2008)005号	康宁街南 中兴路西	16623.6								
郑政东出(2008)006号	福祿街北 中兴路西	27379.8								
郑政东出(2008)007号	东风东路东 商都路北	63191.2								
郑政东出(2008)008号	福祿街南 中兴路西	31825.2								
郑政东出(2008)009号	商都路北 中兴路西	36133.6								
合计	—	318351.5	—	—	—	—	—	100	3000	27564

备注:其中商业金融业用地占43755.3平方米,教育科研用地占21333.3平方米,居住用地占253262.9平方米(含配套中小学用地)。